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沪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材料公司”）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，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方向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新材料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，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